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730號

原告 王雅音
被告 楊盛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2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附民緝字第7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9日時，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，將渠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交付訴外人廖偉明，嗣訴外人廖偉明又將本案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，即於110年1月許向原告佯稱：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110年2月1日16時1分許、同月2日11時16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(下同)1萬元及2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出方式將款項提領一空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1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2 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03 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
04 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
05 文。

06 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因遭詐騙而匯款共21萬元
07 至本案帳戶內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出方式提領
08 一空等事實，核與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2號刑事判決書內容
09 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萬，應屬可
10 採。

1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1萬元，及自起
1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7日（見審附民卷第9頁）起
1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4 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6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7 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
18 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5 書記官 徐子偉